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補充公告

有關訴訟執行和解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訴訟執行和解最新情況之公告(「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就上述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一、訴訟項下之剩餘抵質押資產

如前公告所披露，執行和解協議規定以債權轉讓方式抵償約人民幣42百萬元之貸款本金，而訴訟項下之剩餘抵質押資產將繼續由法院按照法律程序進行執行。

以下為訴訟項下除執行和解協議所涵蓋之11個新能源公交充電站以外，剩餘抵質押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

抵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 資產性質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人民幣)	備註
若干新能源充電站資產 及設施	實物資產	40,221,166.26	—
對浙江宋都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之若干應收 賬款	應收賬款	0	總金額為人民幣 18,111,921.26。 於二零二五年六 月三十日已全數 計提減值準備
對古巴國民銀行之若干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93,630,196.72	按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歐元兌人 民幣匯率8.4024:1 折算
總計		133,851,362.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抵質押資產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3.85百萬元。在計入執行和解協議項下以債權轉讓方式抵償之人民幣42百萬元後，剩餘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因此，剩餘抵質押資產之賬面值不足以覆蓋剩餘貸款本金。

有關以執行剩餘抵質押物償還剩餘貸款餘額之方案，目前尚在與西湖電子磋商中。雙方目前尚未就若執行所得款項不足以抵償剩餘本金時之差額如何清償達成一致意見。董事會於協商過程中將考慮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並全力維護股東權益。

二、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次執行和解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紓緩部分債務壓力及優化債務結構，有關最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西湖電子磋商，推動剩餘債務之解決方案。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事項進展，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陳雲翔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